

**2007 年第 171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〈逃犯(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)令〉  
(生效日期)公告》**

現根據《逃犯(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)令》(2007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)第 1 條，  
指定 2007 年 8 月 31 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保安局局長  
李少光

2007 年 8 月 20 日